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茌平区顺利智慧冷链物流水产品加工车间配套装饰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茌平区顺利智慧冷链物流水产品加工车间配套装饰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济南一诺振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191.480711万元，资产总额为3620.902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一诺振华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2011〕300号文件中建筑业)